



# 「道德行為」、「誠信經營」及「防範 內線交易」宣導

稽核室  
2025/11



# 一、核心理念暨適用對象

-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故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均應遵守相關規範。
- 上述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亦將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二、涵蓋範圍

防止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

慈善捐贈或贊助

保護並適切地使用公司資產

防止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政治獻金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收賄及內線交易



### 三、行為及措施

行為	措施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且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有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b>應主動向公司說明</b>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li> <li>(2)與本公司競爭。</li> <li>(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li> </ul>
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 <b>應考量年度預算，報經董事長核准後</b> ，始得為之。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三、行為及措施

行為	措施
防止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宜制定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收回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政治獻金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捐贈政治獻金皆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b>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動用公司資源</b>提供政治捐獻給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p>



### 三、行為及措施

行為	措施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p>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由<b>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b>。</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b>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b>。</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b>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b>，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三、行為及措施

行為	措施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說明1)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li> <li>•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li> <li>•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li> <li>•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li> <li>•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li> <li>•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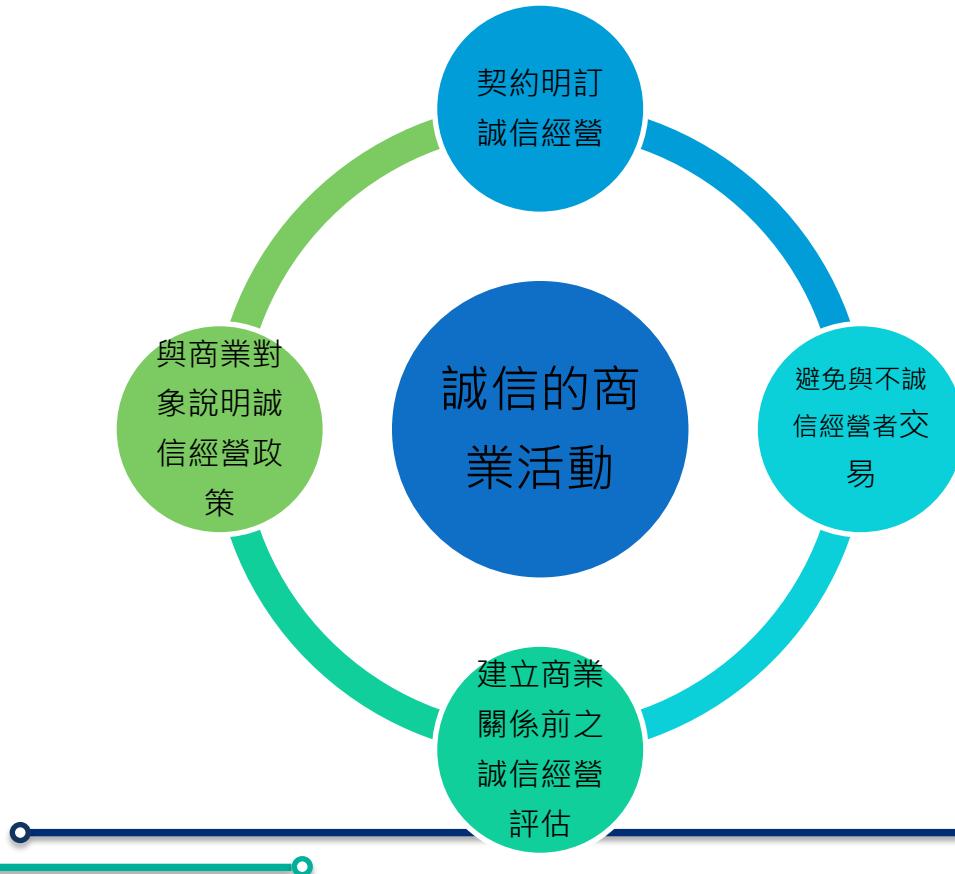


### 三、行為及措施

行為	措施
禁止行賄、收賄及內線交易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p> <p>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p> <p>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本公司人員禁止從事內線交易。</p>



##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契約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評估項目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四、誠信的商業活動

### □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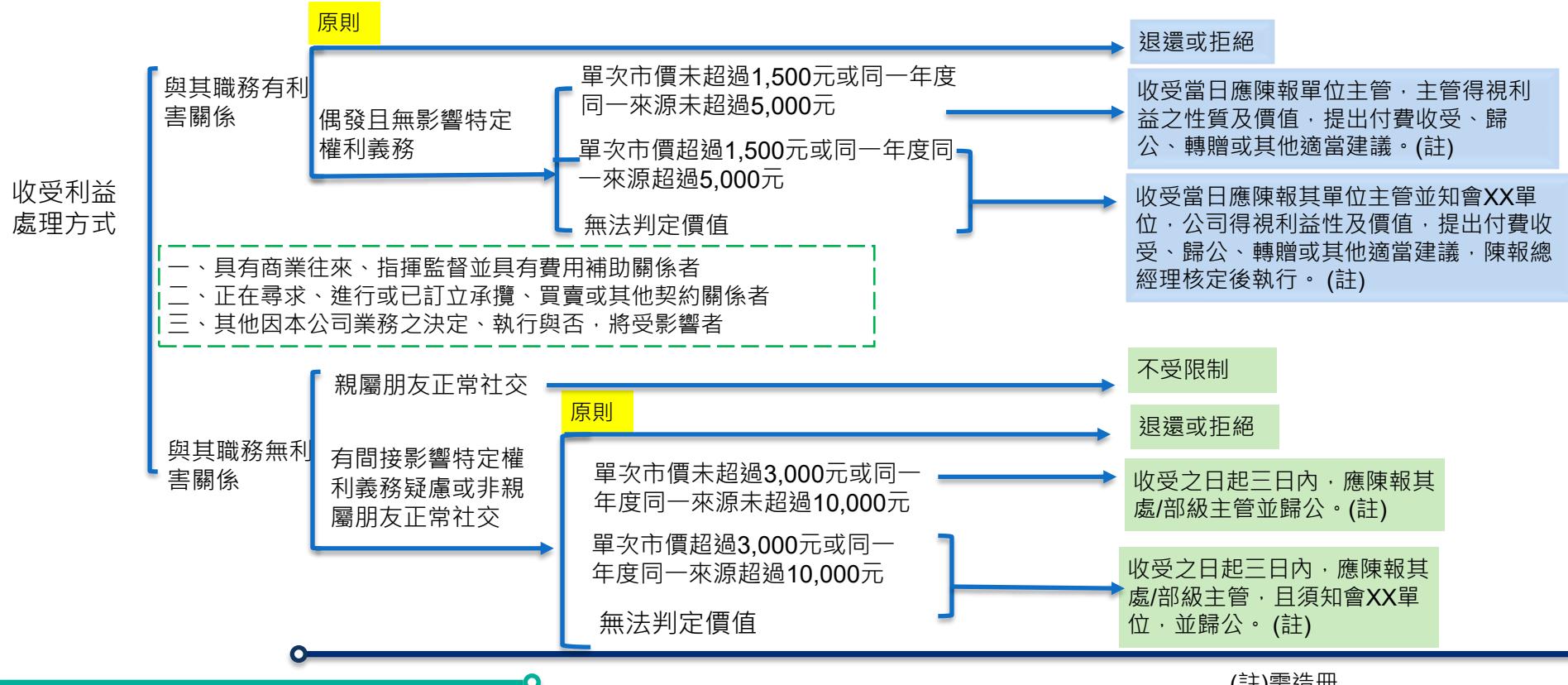
### □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五、收受利益處理程序

- 公司人員遇有直接或間提供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時，原則上均應予退還或拒絕，無法拒絕或退還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六、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 公司官網及公司內網均公告檢舉信箱(CMX.Communication@coremaxcorp.com / related\_party@coremaxcorp.com)
- 檢舉人至少應提供以下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連絡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會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 七、資訊揭露

## □ 公司官網

### 1. 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

#### — 申訴與檢舉

本公司訂有「申訴與檢舉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 [CMX.Communication@coremaxcorp.com](mailto:CMX.Communication@coremaxcorp.com)；外部檢舉信箱: [related\\_party@coremaxcorp.com](mailto:related_party@coremaxcorp.com)，提供員工或外部人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之措施或決定，或發現違反工作規章、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相關問題時，可提出申訴或檢舉。申訴/檢舉經調查屬實的情形，違反者若為員工，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如任何有違反法令情形則依法處理。「申訴流程圖」如下：

#### 內部規章

### 2. 投資關係>公司治理>內部規章

[下載公司章程](#)



[下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下載寄書保證作業程序](#)



[下載誠信經營守則](#)



[下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八、內線交易

##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 1. WHY

####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 八、內線交易

## 2. WHO

###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sup>1</sup>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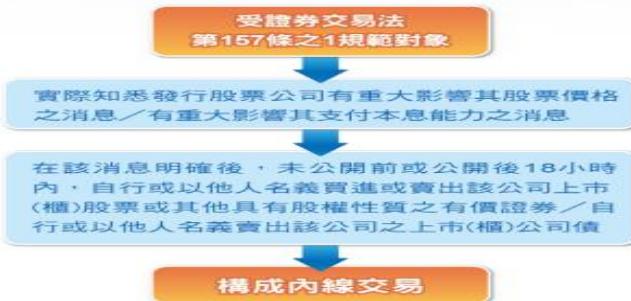
## 3. HOW

###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 八、內線交易

## 4. WHAT

###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例如：

- 辦理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投資計畫
-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3條，例如：

- 上市（櫃）股票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上市（櫃）股票有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之情事或事由者

對該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均屬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sup>3</sup>。

3.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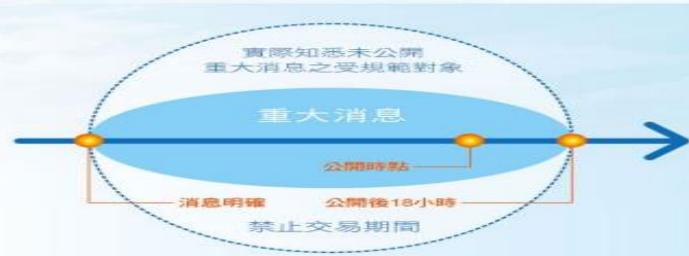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 八、內線交易

## 5. WHEN

###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 剽金(新臺幣)：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金額：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情節重大：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情節輕微：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誠信經營  
人人有責



Thanks!